



您盼望的个税改革，10月真的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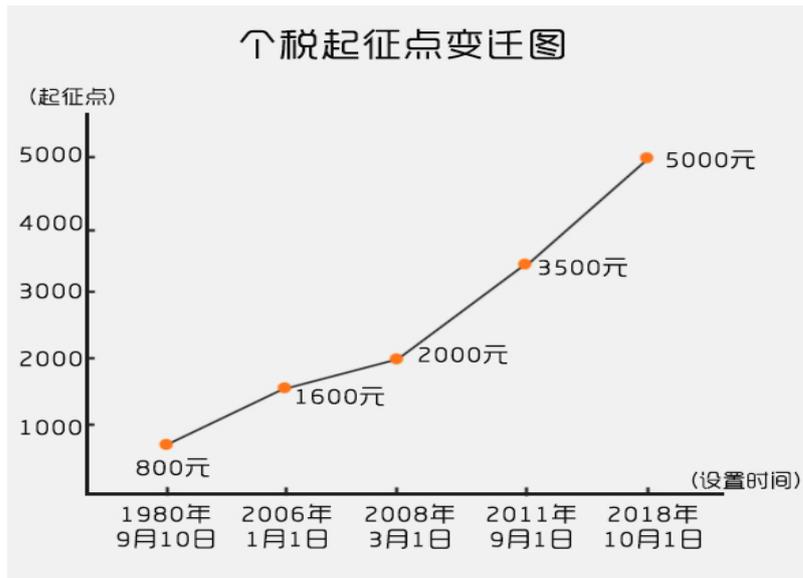
降税啦！

新个税法有哪些变化，计财处帮你划出税改重点，一起来算算会省下多少钱吧。

1、提高起征点



起征点提高到 5000 元/月，比原来增加了 1500 元哟！



看看我们国家个税起征点的路径图，不容易吧！

2、综合计征四项所得

综合征税范畴在**工资薪金**的基础上，增加**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劳动性所得！要知道，根据现行个税法规定，这几项所得适用的比例税率高达 20%呢。

温馨贴士

稍显遗憾的是，过渡期（**2018 年 10 月-12 月**）内，仅对工资薪金按新规定执行，在职教工在校内所得均为工资薪金；在此期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用仍按原规定执行。**国家实施细则快出来吧！**

3、扩大较低税率级距

对全校教职工来讲，这才是最重头的节税项目哟

级别	旧级别	新级别	税率	旧速算扣除数	新速算扣除数
1	0~1500	0~3000	3%	0	0
2	1500~4500	3000~12000	10%	105	210
3	4500~9000	12000~25000	20%	555	1410
4	9000~35000	25000~35000	25%	1005	2660
5	35000~55000	35000~55000	30%	2755	4410
6	55000~80000	55000~80000	35%	5505	7160
7	80000 以上	80000 以上	45%	13505	15160

级距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

级距缩小 25%税率

级距不变 30%、35%、45%三档较高税率

这个变化对学校绝大多数教职员工都会将导致税负明显下降。那么降幅有多大呢？

举个例子：（假定“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应发数的22%）



4、新增专项附加扣除（2019年1月1日才开始的红利哟）



新增了子女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施行时间定在2019年1月1日。但是究竟怎么执行，国家还没有出台细则，计财处和大家一样现在是一头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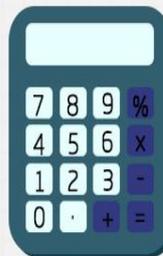
所以个税的新计算方式是这样的

今年 10-12 月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text{应纳税额} = (\text{工资薪金} - \text{三险一金等扣除项目} - \text{起征点})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和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相减后的一个差数。它是为了解决计算复杂的问题，而预先计算出的数据。



明年 1 月 1 日起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工资薪金} + \text{劳务报酬} + \text{稿酬} \\ &+ \text{特许权使用费} - \text{起征点}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起征点：6 万元/年



最后提醒大家：

您们 10 月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是 9 月份的收入，所以税收改革的红利要在 11 月的工资中才能体现，希望大家 10 月看见税收没有变化，不要到计财处来批评我们哟！

年终一次性奖金的政策还没有得到税务局的准确答复，我们会在了解清楚后第一时间告知大家！

2018 年 9 月 30 日